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19,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祖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振标先生，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共计 71,050,569 股，股东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赵国林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曲本欣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 2,531,25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为 68,519,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9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 2、议案名称：《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99,080	91.3597	600	0.0008	5,919,639	8.63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2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3	《关于提请股	27,200	0.4573	600	0.0100	5,919,639	99.5327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639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孙砚田先生、丁惟杰先生、赵国林先生、王绍琨先生、陈青昌先生、曲本欣先生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